

提案人：魏明谷

連署人：林明濤 林岱樺 邱志偉 陳雪生 林正二
李應元 吳宜臻 黃文玲 陳歐珀 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4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徐欣瑩、羅淑蕾等 16 人，基於女男平等的趨勢，以及目前女性大量投入職場後，雖然勞動力逐漸增加，薪資水平也持續成長，卻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狀況。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的性別勞動統計顯示，過去十年來，女性投入職場比例已大幅增加；但是以平均時薪來看，女性的平均時薪還是比男性低了 48 元，而且當中有不少是從事派遣等非典型勞動行業，造成女性勞動條件和環境仍然嚴苛。爰特建請行政院除應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之參與率外，更應提出改善職場女性勞動條件之具體方案，以激發女性創造出自我之價值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徐欣瑩、羅淑蕾等 19 人，基於女男平等的趨勢，以及目前女性大量投入職場後，雖然勞動力逐漸增加，薪資水平也持續成長，卻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狀況。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的性別勞動統計顯示，過去十年來，女性投入職場比例已大幅增加；但是以平均時薪來看，女性的平均時薪還是比男性低了 48 元，而且當中有不少是從事派遣等非典型勞動行業，造成女性勞動條件和環境仍然嚴苛。爰特建請行政院除應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之參與率外，更應提出改善職場女性勞動條件之具體方案，以激發女性創造出自我之價值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去年國內女性的每月平均薪資四萬零一百八十七元，換算成時薪為二百廿九元，比男性平均時薪二百七十七元低百分之十七·六，平均時薪明顯少了四十八元。

二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的統計，去年男性每月總薪資為五萬零二百九十六元，總工時一百八十一·三小時，平均時薪二百七十七元。但女性總薪資僅四萬零一百八十七元，總工時一百七十五·七小時，平均時薪二百廿九元，只有男性的百分之八十二·四。

三、以去年國內女性初任職人員為例，其經常性薪資約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元，比男性低三·二一個百分點，約少了八百零四元。且這種情況維持多年，自民國九十三年以來差距都在三至四個百分點之間，值得行政部門加以重視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 羅淑蕾

連署人：李桐豪 陳節如 蔣乃辛 陳雪生 魏明谷
蔡煌瑯 李昆澤 翁重鈞 鄭天財 田秋堇
林淑芬 黃偉哲 黃文玲 陳唐山 張曉風
許添財 楊應雄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明才：（14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8 人，鑒於兩岸已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備忘

錄，並鑒於行政院正戮力推動「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」，以強化台灣經貿地位並提升金融業競爭優勢，作為「黃金十年」的金融發展策略。而依據大陸官方統計，台商投資大陸金額超過大陸投資台灣之金額三百倍，彼此極不成比例。爰此，本席特提案建請經濟部研議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項目、金額等，以擴大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成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8 人，鑒於兩岸已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備忘錄，並鑒於行政院正戮力推動「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」，以強化台灣經貿地位並提升金融業競爭優勢，作為「黃金十年」的金融發展策略。而依據大陸官方統計，台商投資大陸金額超過大陸投資台灣之金額三百倍，彼此極不成比例。爰此，本席特提案建請經濟部研議修正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〉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項目、金額等，以擴大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成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大陸官方統計，目前已有 126 家大陸企業在台設立公司或代表機構，投資金額達 3.16 億美元，領域涵蓋批發零售、物流、通訊、餐飲、金融等產業；台商投資大陸方面，截至 2012 年 6 月底，大陸已累計批准台資專案 8.7 萬件，實際使用台資 558 億美元。加上台商經第三地的轉投資，大陸已累計利用台資超過 1,000 億美元。

二、現在大陸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，去年商品出口總額一·九兆美元，高居全球第一。人民幣也展開其國際化腳步，被視為「明日之星」，國際普遍看好人民幣遲早能與美元、歐元鼎足而立，成為另一個最重要的國際貨幣。

三、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，主要業務包括全面啟動外匯指定銀行（DBU）人民幣業務；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；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；一卡兩岸通；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台商。開放具台商背景的優質企業回台上市（櫃）；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；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；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等。爰此，本席建請金管會研議修正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〉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項目、金額等，以擴大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成效。

提案人：羅明才

連署人：呂學樟	盧嘉辰	蔣乃辛	蘇清泉	楊瓊瓔
費鴻泰	王廷升	呂玉玲	張慶忠	李貴敏
薛 凌	黃志雄	陳淑慧	楊應雄	楊麗環
李應元	江惠貞	林明濤	張嘉郡	陳鎮湘
邱文彥	孔文吉	王育敏	吳育仁	鄭天財
蔡錦隆	廖正井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0 人，鑒於台灣競爭力近年明顯下降，瑞